

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 1、目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 2、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3、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4、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新店國小。
- 5、辦理時間：111 年 8 月 10、11 日（星期三、星期四）。
- 6、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國小迺翁館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 7、參加資格：
 - (1) 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如下設籍規定。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 (2) 年齡規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8、競賽項目：
 - (1) 自由式：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2) 希羅式：公開男子組。

公開男子組-希羅式	
1. 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4. 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0 公斤以下
公開女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4. 第四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 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 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 68.1 公斤以上至 76.00 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4. 第四級 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 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 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 9、註冊人數：每單位、每組、每式、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名選手以參加 1 組、1 式、1 個量級為限。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 10、報名方式：
 - (1) 凡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者均可報名。
 - (2)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帶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3) 不可跨式報名參賽。
 - (4)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附件三)
 - (5)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如選手受傷，由教練自行負責。參加級別，依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級參賽。

(6) 提供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11、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二份(附件一)，一份 e-mail 至 seikohuang46@gmail.com，一份紙本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一段 95 號 1 樓 李亮東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939-222-368)。

12、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

(2)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三人採以下循環賽)。

(3) 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4) 過磅及抽籤：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比賽場過磅、抽籤，逾時或不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5) 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30 於比賽場地舉行。

(6) 比賽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時。

(7) 開幕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時。

(8) 運動員著裝：需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13、比賽制度：各組各式各級，均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14、選拔成績：獲得第一名為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手，若有名額之限制時，得由選拔委員會會議決定派任之，不得異議。

15、選拔委員：金中玉、郭金林、李亮東、金民忠、陳世霖。

16、申訴：

(1)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附件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3)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17、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希羅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級別	姓名	量級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範例	王曉明	第一級	80.01.01	F222222222	0911-911-911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中體重分級表填寫。
2. 報名表請填寫二份，一份 e-mail 寄至 seikohuang46@gmail.com，一份紙本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一）前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一段 95 號 1 樓李亮東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939-222-368 李亮東總幹事）
3. 即日起至 8 月 1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之「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碼：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